**罪犯林水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49号

罪犯林水溪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8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石狮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01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期三年，缓期考验期至2004年4月24日止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7日作出了

(2006)泉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水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对赔偿总额人民币89132.0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水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27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340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林水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89132.0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7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水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6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五年；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20年8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3日。现属于

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水溪于2004年7月，为帮他人泄愤报复，竟持械伙同他人猛砍被害人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林水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804.5分，合计考核分5102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47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其中2021年5月16日因未按定置管理规定，造成产品落地扣20分；2021年5月16日因在生产现场大声喧哗，影响公共秩序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人民币89133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水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水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